项目名称：大足区通桥街道办公楼排危改造工程（第二次）

**采购文件**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项** **目** **号：AT20250507**

**采** **购** **人：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通桥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采邀请书](#bookmark2)

[一、竞采内容](#bookmark4)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bookmark6)

[三、竞采有关说明](#bookmark8)

[四、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bookmark10)

[五、投标保证金](#bookmark12)

[六、其它有关规定](#bookmark14)

[七、联系方式](#bookmark16)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bookmark18)

[一、项目一览表](#bookmark20)

[二、项目概况](#bookmark22)

[三、技术要求](#bookmark24)

[四、安全要求及现场踏勘](#bookmark26)

[五、其它要求](#bookmark26)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bookmark28)

[一、项目工期、地点及验收方式](#bookmark30)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bookmark32)

[三、计价方式、报价要求及依据](#bookmark34)

[四、付款方式](#bookmark36)

[五、结算原则](#bookmark38)

[六、履约保证金](#bookmark40)

[七、低价风险担保](#bookmark41)

[八、知识产权](#bookmark43)

[九、其他](#bookmark45)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标办法、无效响应及采购终止](#bookmark47)

[一、采购程序](#bookmark49)

[二、成交原则](#bookmark51)

[三、无效响应](#bookmark53)

[四、采购终止](#bookmark55)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bookmark57)

[一、采购文件](#bookmark59)

[二、竞采要求](#bookmark61)

[三、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bookmark63)

[四、成交通知](#bookmark65)

[五、关于质疑和投诉](#bookmark67)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bookmark69)

[七、签订合同](#bookmark71)

[八、项目验收](#bookmark73)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bookmark75)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bookmark77)

[一、经济部分](#bookmark79)

[二、技术部分](#bookmark81)

[三、商务部分](#bookmark83)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bookmark85)

[五、其他资料](#bookmark87)

**第一篇** **竞采邀请书**

傲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通桥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大足区通桥街道办公楼排危改造工程（第二次）进行竞采招标。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竞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最高限价** **（元）** | **成交供应商** **数量（名）** | **投标保证金（元）**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大足区通桥街道办公楼排危改造工程（第二次） | 599351.28 | 1 | 10000.00 | 建筑业 |

**财政预算资金，预算金额为599351.28元。**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 应为中小企业，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 项目项目经理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竞采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采购的供应商，请自行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行采家分网（https://www.gec123.com/）下载本项目询比文件以及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报名及竞采文件发售

1.采购文件发售期：2025 年 5月7日至 2025 年5 月9日 17:00（工作时间）。

2.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售后不退）。

3.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供应商到傲唐集团有限公司购买采购文件， 地址：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229号，供应商在缴纳购买采购文件费用后，请将《傲唐集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递交至代理公司工作人员。

（三）投标

1.响应文件线下递交时间：2025年5月12 日 0 9 :30至 10:00（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5月12日10:00 (北京时间）

3.线下竞采开始时间：2025年 5月12日10 :00 (北京时间）

4.线下竞采地点：傲唐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229号。）

（三）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二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在采购文件发售期内，按时间要求将《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详见附件 1）（加盖供应商公章）递交至代理公司工作人员。

2.按时在线下竞采地点递交了纸质版响应文件。

注：未按以上要求递交相关资料的供应商，将无法成为成交供应商。

**四、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 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 库〔2019〕19 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五、投标保证金**

1.缴纳金额：10000 元（人民币）

2.缴纳方式：现金或微信转账

3.缴纳地点：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4.缴纳时间要求：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投标前一个工作日 12：00之前。

5.保证金退还：

（1）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投标人到代理公司领取。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将签订的合同送达后，由投标人到代理 公司领取。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报价。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合同项（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 供应商参加报价，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四）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竞采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竞采。

(五)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行采家分网（https://www.gec123.com/）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关注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关注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六）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七）竞采费用：无论竞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采，否则按无效处理。

（九）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十）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 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通桥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蒋老师

电 话：18983058138

地 址：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通桥街道办事处

（二）采购代理机构：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老师

电 话：13896028527

地 址：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229号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大足区通桥街道办公楼排危改造工程（第二次） | 1 项 | 施工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内容。 |

**二、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址：大足区通桥街道。

（二）建设内容：主要内容包括拆除外墙砖及抹灰、拆除一层地砖、台阶石材、拆除套装门及金属窗；新建一层地砖、花岗石台阶、新建屋面卷材及保护层、新建金属窗及套装门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采购范围：大足区通桥街道办公楼排危改造工程（第二次）相关资料所包括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及内容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以及答疑补遗资料所示的建设内容为准。

**三、技术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安全要求及现场踏勘**

（一）安全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 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管理 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周边环境破坏或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 负责进入现场实施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自行解决并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财产损失。如因施工导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相关的赔偿责任。

（二）踏勘现场

1.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现场集中踏勘，承包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应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对本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踏勘以了解本项目风险和义务，踏勘现场所产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承包商自行承担。

2.无论承包商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视为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踏勘过现场且对本项目潜在的风险和义务已完全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可能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成交承包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情况或其他任何理由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或额外赔偿等要求。

3.提供踏勘现场承诺书，承包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全部要求的承诺书，并附供应商现场踏勘水印照片（承诺书由供应商法定代表签字和盖章，并提交业主签字盖章确认），承诺内容需包含现场踏勘的所有要求内容，格式自拟。如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完整。将否决其投标资格。

**五、其他要求**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由单位法定代表签字和盖章）：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6）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两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一、项目工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项目工期：90日历天

（二）项目地点：项目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施工过程应遵照现行国家有关规范进行，按照图级进行及有关要求进行检查验收。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工程质量，工程用建筑材料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项目工程达到国家 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工程完工后，按国家相关标准验收程序和规程进行验收，三方签字确认。验收的相 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未达到采购文件的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 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材料质量总体要求：所供相关材料必须货真价实，符合环保节能要求，假冒伪 劣产品不得参与采购；所供材料的各项手续、文件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其他材料各项技术 参数、质量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管理部门和行业的规定和标准，主 要技术数据和性能要详细描述，满足采购文件全部要求。

（二）质保期

1、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防水5年）。

2、保修期内，所有施工质量缺陷的维护及维修（非人为损坏）均为免费，所有施工质 量缺陷维修均为现场服务。

3、保修期外，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 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计价方式、报价要求及依据**

本工程设置总价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为 599351.28元 (大写：伍拾玖万玖仟叁佰伍拾壹元贰角捌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16645.26元（大写：壹万陆仟陆佰肆拾伍元贰角陆分），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本工程招标将设置全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每项清单综合单价（含规费）报价不得超过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审小组作无效处理。

1、竞采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亦包含建设工程一般 风险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规费、税金、采购代理服务 费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 采购人不再补偿。

2、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3、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其配套文件等及相关配套文件，供应商结合自身实力、 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

4、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采购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供应商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5、报价函中的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否则由评审小组作无效报价处理。

6、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应于报价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 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修改的形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7、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供应商不得修 改。

8、安全文明施工费：

8.1 根据《重庆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 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

8.2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采购人根据《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颁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 （渝建管[2024]38 号）、《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2024 版）》 （渝建管[2024]38 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 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9】143 号）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采购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否则视为对竞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本工程人工价格按《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按照造价信息 2024年12月大足区信息价价格调整，信息价不明确部分按市场价格计取。材料费参照《重庆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 4 月大足区信息价价格调整，信息价不明确部分按市场价格计取。

**四、付款方式**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
2. 剩余工程款在完善结算资料提交审计单位审计完成，同时乙方承诺未拖欠民工工资、已及时处理出现的工伤情形且双方对工伤赔偿等相关问题无任何争议，支付审计审定金额97%的工程款，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再无息支付剩余的3%。发包人每次拨款，承包人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五、结算原则**

1、结算总价=中标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增减（变更）工程造价±合同约定的其他费 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若结算审减率在 10%（含 10%）以上的项目， 则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结算费用按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2、增减（变更）工程结算：

（1）工程内容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或类似子项，则按投标时的相同子 项或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执行（类似子项及综合单价由发包审定）；

（2）工程内容如有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同的子项（既无相同子项，又无类似子项）， 按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 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 定额参照《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 价定额》 (CQJZZS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CQLSJZDE-2018)、《重庆 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 《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 配合比表》（CQPHBB-2018）及《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 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 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 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9】143 号）等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 计算后，再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100%】进行下浮后结算【人工价格按《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 2025年2月双桥经开区信息价价格调整。材料费：参照《重庆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12 月大足区信息价价格调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结合当前市场行情进行调整；材料价格为不含税价。下浮基数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认质核价的材料费、规费、税金】。

**六、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3.提交时间：中选承包商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并作为签订施工合同 的必备条件。

4.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无息退还。

**七、低价风险担保**

1、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标

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信用管理 办法的规定处理，对中标人的不良行为直接记 12 分，纳入重点关注名单。若投标人为联合 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或按照联合体协议的约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

2、中标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

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 × □1□2☑3，且最高不超过

最高限价的 85%；

（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至招标人的时间：从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中标人领取中标

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

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标资格。

（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 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详见合同条款。

4、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拟中标人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 者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拟中标人或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 予以赔偿

**八、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 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 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九、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 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标办法、无效响应及采购终止**

**一、采购程序**

（一）本项目评标采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进行评审，即：由本项目评审小组 在资质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符合采购项目技术、商务需求的前提下，有效投标报 价最低者成交 ”的原则进行评标。

（二）评审小组对已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 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竞采。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 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采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供 商 符 的 本 格 件 | 应 应 合 基 资 条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 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 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 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的其他条件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二）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3 | 特定资格条件 | 按“ 第一篇二、供应商资格条件（三）特定资格 条件 ”的要求提交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中“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 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 大数额 ”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 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 ”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 ”执行。供应商可 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 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

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技术部分80分（含80分）以上为技术部分符合性审查通过，80分以下为技术部分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料表 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齐全、无遗漏。 |
| 3 | 技术部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根据各单位工程施工内容编制可实施方案与措施；须体现具体施工工序及技术、安全措施；施工组织设计重点、难点的内容是否突出、措施是否有效；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方案是否完善；快速反应机制是否合理；闹市区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和防止扰民措施是否得当等。 | 根据内容进行评审打分（0-30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有可靠施工安全保障体系且体系内分工明确，安全目标明确，现场施工人员有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个人、施工设备有严格安全质量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有明确的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及紧急情况相应措施。 | 根据内容进行评审打分（0-30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提供工期保障具体措施；关键线路的清晰情况及保证措施、工期调整的富裕程度、现场赶工措施及保障措施，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合理可靠实施性强；雨季及特殊时期施工保障措施合理可行；以图表形式明确倒排工期计划，包含总施工进度计划；有合理可靠的提前完工方案，编制有效可行的赶工方案，保证优于招标人规定的工期内完工。 | 根据内容进行评审打分（0-20分） |
| 资源配备计划 | 资源配备计划需满足项目施工要求；施工机械设备、临时设施等满足施工需要；各专业劳动力和工种配置、投入计划安排合理；结合工期进度计划，明确关键线路的人员、机械设备等资源落实情况；资源配备计划须切实可行并具备先进性。  | 根据内容进行评审打分（0-20分） |
| 注：本项目所采用技术、工艺和产品等必须执行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重庆市建设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通告（2019年版）（渝建发〔2019〕25号）的规定。 |
| 4 | 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对采购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内容进行响应。 |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起90天。 |

（三）澄清有关问题。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 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评审小组判断响应 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二、成交原则**

（一）评审小组将依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商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 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 报告。

（二）若供应商的报价相同，按技术（质量）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商 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由采购人以现场随机抽取方式排列。

（三）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规定签署或盖章的；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 同项（包）报价的；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七）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八）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 接受的条件的。

（九）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 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技术（质量）需求、项目商务需求、采购程序、 评标办法、无效响应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 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采 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采购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 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采购文件。一经进入评审程序， 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采购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 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二、竞采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 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 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 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 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规定的目录顺序编写 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

（三）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 写金额修正为准。

2、评审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 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 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竞采时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档一份（电子 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若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采购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 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线下竞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

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 ”、“副本 ”字样。

（六）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 1 名代表参与投标，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的授权代表。（手持件：【身份证原件、法人身份证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 参加竞采的不需要）】）

**三、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 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低到 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 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 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 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两次流标后的处理

本项目为第二次采购招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本项目采购合格供应商仍不足3家，按采购人内控管理制度邀请3家合格供应商进行比选采购。

**四、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行采家分网（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 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五、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 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 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 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 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 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 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 中文译本， 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 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 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 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 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 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600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请潜在投标人自行考虑成本。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 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合同模版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 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八、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 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甲 方 ：

乙 方 ：

签 订 日 期 ：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采用清单计价范本）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 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1） （2） （3） （4） （5）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要求：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期延误：按采购文件执行。

**三、暂定合同价及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合同价格形式：清单综合单价。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

（3）合同附件；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五、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要求**

（一）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证及编号： 身份证号：

（二）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证及编号： 身份证号：

（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相关要求

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若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则更 换前需取得甲方许可，且经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2.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必须与采购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项目实 施期间，项目经理必须每天到岗履行职务，如不能按时到岗履职的，按 500 元/天进行处罚，否则 发包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六、工程质量**

1.质量要求：整体工程达到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本项目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缺陷责任期之内，所有设备和施工质量缺陷的维护及维修（非人为损坏）均为免费。

4.缺陷责任期之外，发包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候选人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候选人应以优惠价 格提供售后服务。

**七、质量保证**

1、设备和材料质量总体要求：所供相关设备和材料必须货真价实，符合环保节能要求，假冒 伪劣产品不得参与投标；所供设备和材料的各项手续、文件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其他材料各项技术 参数、质量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管理部门和行业的规定和标准。

2、质量保证期:满足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相关要 求，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1 年。保修期内，施工质量缺陷的维护及维修（非人为损坏）均为免费。

3、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 ”规定。

4、中标候选人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 ”规定的，按中标候选人实际承诺执行。

5、在保修期内，所有设备和施工质量缺陷的维护及维修（非人为损坏）均为免费。

6、在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护和施工质量缺陷维修均为现场服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 取。

7、符合国家行业和重庆市现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

**八、安全文明施工**

（一）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现行国家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范及相关安全生 产的法律条文执行，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和其他一切人身损害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 责。

（二）因乙方对有关人员管理不善造成的事故以及对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范围产生的事故，损 害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因乙方未做到安全文明施工造成乙方及他人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 行负责。

（三）乙方应作好防火、防盗及用电安全和相关设施设备的保护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设施设 备损坏的乙方照价赔偿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责任（防火、防盗、用电安全）由乙方承担。施工 时，须至少有 2 人同时在现场才能作业，严禁 1 人单独作业。

**九、工程变更**

（一）变更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施工变更或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合同范围外的零星 项目等均属工程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工程设计图纸的变更；

2.因项目甲方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变更； 3.重要材料与设备的变更；

4.施工现场条件等实际情况与勘察报告等技术资料不符引起的变更； 5.因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调整引起的变更；

6.因地质实际情况与地质资料不符等不可预见且急需处理的情况引起的变更； 7.抢修抢险应急工程及遇不可抗力等原因的引起的变更；

8.因施工方式或施工工艺变化引起的变更； 9.其他导致工程造价变动的合理变更。

（二）变更程序

所有工程变更须按程序先审批后实施。

（三）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原则按结算原则执行。

**十、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

（一）乙方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内完成现场清理并退出施工现场：包括一切施工机械、设 备、人员、临时搭盖等临时工程、施工产生的建筑废渣等。若不按要求及时完成清理，甲方有权雇 请他人完成，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经验收合格的完整的竣工图和工程竣工技术档案资料一式肆 份(含电子文档贰份)。

（三）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30 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含工程结算）报送监理单 位审核，监理单位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必须在 7 天内审核完成，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监理单位 审核完成后送甲方复核，甲方复核完成后送审核单位进行工程结算审计。

（四）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施工设计图（含电子版）、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组织设

计、竣工图（含电子版）、竣工资料（包含隐蔽资料、材料核价、技术洽商、材料合格证、质检报 告、交（竣）工验收、工期延误、索赔资料、建设项目进度等资料）、预算书、结算书（含电子版）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五）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约定时间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 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十一、结算原则**

**1.竣工结算办法**

1.1 计量原则

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等规定的计算规则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 计价原则

合同竣工结算价=Σ全费用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 Σ价格调整（如有）± Σ变更、索赔与现场签 证结算价± Σ奖励、罚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按合同约定无需调整的，以按照竣工图和第 1.1 项〔计量原 则〕约定确定的工程量乘以相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确定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结算 价；

②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执行。

（2）价格调整：本项目材料价格不因任何情况进行调整。

（3）工程变更、索赔与现场签证：

1）工程变更：按照第 2 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确定为总价包干的，按审定包干总价计入结 算；其余项目按照有效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第 1.1 项〔计量原则〕约定确定的工程量乘以相应的按照 第 2 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确定综合单价来确定该部分结算价。

2）索赔：按照第 2 项〔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 项〔竣工结算办法〕约定执行。

3）现场签证：按照第 2 项〔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 项〔竣工结算办法〕约定执行。

（6）奖励、罚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按实进行结算。

**2.变更估价原则**

当发生工程变更时，工程量按规定的计算规则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 量，按以下办法计价：

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计算；

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单价计算；

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亦无类似项目的，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按《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 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 、《重庆市市政工 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 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CQGDDE-2018）、 《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CQBP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 《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 、《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 （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 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 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组价并按供应商报价浮动率下浮（认质核价的设备和材料不参与浮动），经监理 人（如有）、跟审单位（如有）、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成交供应商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成交供应商报价浮动率=（1-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 100%

（1）人工单价：按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项目所在地的人工单价执行。

（2）材料单价：

①按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项目所在地的信息价执行；

②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供应商投标报价中有的，按供应商投标报价中相 同材料单价的最低值执行；

③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和供应商投标报价没有的，由供应商申报、监理人会同跟审 单位（如有）、发包人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确定。

（3）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供应商投标报价中相同工程分类的费用标准执行（投标报价中费 用标准高于《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的，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 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执行）。

（4）规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进行计算。

（5）税金：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环境保护税。其 中增值税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及配套文件执行。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亦无类似项目，也无定额可套用的， 由供应商会同监理 人、跟审单位（如有）、发包人按相关原则、编制方法编制补充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基价执行 2018 年计价定额的基价，2018 年计价定额没有的基价，按市场价计），按照第 2.3 条目约定执行； 或参照重庆市场相同工作的市场价格上报监理人，最终价格按供应商、监理人、跟审单位（如有）、 发包人共同询价确认的价格执行。

**3.因成交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加,不予计量、计价。**

**4.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材料的暂定价格由业主认质认价办理结算。**

**5.本工程结算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十二、支付方式**

**1、履约保证金：**

1.1、履约担保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1.3、提交时间：中选承包商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并作为签订施工合同的必 备条件。

1.4、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无息退还。

**2、低价风险担保**

2.1 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现金+银行保函(采用现金+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现金比例不 得低于应缴纳金额的50%）的组合；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 的独立保函；

2.2 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 (最高限价 X85%-中标价)x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 85%；

2.3 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时间：从招标人中标通知书送达拟中标人之日起 10 工作日内；

2.4 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 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退还;采用 银行保函的，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退还。

2.5 低价风险担保的扣减：

①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以其投标时填报的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低于同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 布的 信息价格为由拒绝材料采购，或因其自身其他原因导致工程窝工或停工等，给发包人造成直 接经济损失 且拒绝承担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 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②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的， 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 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③因承包人过错导致的其他情形： / 。

**3、工程款付款方式**

（1）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

（2）剩余工程款在完善结算资料提交审计单位审计完成，同时乙方承诺未拖欠民工工资、已及时处理出现的工伤情形且双方对工伤赔偿等相关问题无任何争议，支付审计审定金额97%的工程款，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再无息支付剩余的3%。发包人每次拨款，承包人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十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本工程的监督，积极协调施工配合关系。

2.负责对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保护、综合管理的监督。 3.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必要条件。

4.审核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等资料。

5.负责对图纸、方案的审核、确认，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配套工程和合同 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设计图纸变更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和其他必要的签证。

6.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工作，在收到乙方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及时组织验收。

7.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的工程价款。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 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方案，进度报表等，并及时报送甲方及监理。

2.组织有技术水平的施工队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工程管理人员必须到场施工。

3.严格按设计图施工，质量技术指标符合工程的各类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乙方要遵守甲方及其 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

4.施工中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5.按照有关规定及投标文件要求进行质量检测，检测单位由甲方确定，由甲方与检测单位签订 检测合同，乙方配合甲方（或监理）在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检测及抽检工作。如由于乙方原因造 成质量检测不合格，乙方应承担检测不合格部分的工程返工费、质量检测费等费用，并赔偿由此给 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提供竣工验收技术档案资料，并准备竣工技术图纸，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竣 工资料应同时满足甲方要求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7.负责对施工所产生的所有余土、建筑和生活垃圾的外运和倾倒，并严格实行《重庆市人民政 府关于对主城区易撒漏物质实行密闭运输的通告》（市政府令第 164 号）的规定，由此所发生的费 用已计入本合同价款内。如果乙方不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8.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和夜间施工使用的所有照明、围栏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 并负责现场安全保卫。如果乙方不按上述规定执行的，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9.确保施工不影响工程沿线正常交通、生产和生活。如果乙方不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国家、行业和重庆市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规程、《工 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或技术核定单）的要求进行施工，或 偷工减料、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或一处，监理人和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1000 元（大写：壹仟 元）的违约金。

（二）本工程必须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如不能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乙方除必须返修达 到合格标准外，还须承担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返修一次后仍不能合格，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 包方应无条件退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三）因乙方原因，未按经监理人和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实际进度比进度计划滞后

30 天以上的；或乙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或环卫不能满足国家、重庆 市和本合同有关规定要求的，乙方在双方约定的指定期限内不进行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达到本合同 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违反国家和重庆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及环卫有关规定的，除按相关规定进 行处罚外，每发现一次或一处，监理人和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1000 元（大写：壹仟元）违约金， 同时乙方必须按监理人或甲方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五）乙方向监理人和甲方提供的所有工程资料和数据必须真实可靠。经检查发现乙方有弄虚 作假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和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1000 元（大写：壹仟元）违约金。

（六）乙方在工程收方中采用欺骗手段或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和甲方有权对乙方 处以 5000 元（大写：伍仟元）违约金。

（七）乙方将本工程转包、同意第三者挂靠承揽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进行分包的，按投标文 件要求执行。

（八）由乙方延迟竣工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须严格遵守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若出现质量、进度、安 全等问题则按照甲方相关工程管理违约处理细则执行违约处罚。

（十）乙方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恶意停工、暂停和不合理的消极怠工（消极怠工的性质界定以监 理人和甲方的界定为准），如有此类事情发生，甲方或主管部门有权从合同总价内直接扣除 10%作 为违约金。

（十一）乙方有如 1 人单独作业的情况发生，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和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1000 元（大写：壹仟元整）违约金。

**十五、补充条款**

（一）乙方应按相关规定，保证按时支付工工资。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拖欠民工工资事件的发 生，甲方有权将工程进度款优先偿还给民工，并因此承担工程结算总价 1%的违约责任，违约金在应 付工程款中扣除。

（二）若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工期累计滞后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项目经理， 重新派驻的项目经理其资质必须经甲方审定符合投标文件中的资质要求。

（三）乙方知晓甲方该项目的施工期间在场地中穿插有设备安装、其他建、构筑物施工的作业， 并承诺无条件服从甲方现场协调安排、全力配合，并不由此提出任何理由的收费（配合费等所有费 用）、停工、窝工、延长工期等要求，并保证不损坏场内其他单位的成品、材料、机具等。

（四）乙方知晓甲方该项目的施工有交叉作业，承诺无条件服从甲方现场协调、安排投标清单 的局部内容施工的调整，全力配合，并不由此提出任何理由的收费（配合费等所有费用）、改变投 标单价、停工、窝工、延长工期等要求。

（五）若非乙方原因，而造成工期延误，须经甲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但乙方不得以此提出 任何价格调整和索赔。

（六）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矛盾及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因乙方的原因引起的矛盾及纠纷影 响了工程进度，工期不得顺延。

（七）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因乙方原因引发安全责任事故和其他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 因此涉诉涉访（含诉讼、仲裁）或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交 通费、诉讼费、仲裁费等一切合理开支和全部损失。

**十六、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工程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十九、附件**

附件1：廉政协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现场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政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 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现就 （工程名称）签订本 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乙双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自项目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结束全过程，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均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 政协议的各项规定，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和收受回扣、佣金或其他好处；

（二）不准在乙方单位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 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介绍或指定项目分包或相关单位；

（五）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六）不得利用职权为其家属和亲友向乙方推销各类材料及设备等提供方便。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二）不准以任何形式、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其私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

（四）不准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 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第四条 合同监管

甲、乙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有权依照本合同内容的规定，对合同履约中的廉洁从业情况实施 监督，并有权采取措施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将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和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二）乙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

额 5%的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乙方的上述责任 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 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第八条 本协议书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第九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现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 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 与乙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 产合同。

**一、**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 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 ”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投人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 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和“ 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 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 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施工 作业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施工作业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 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 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 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 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 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 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 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 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

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 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 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 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 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 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 ”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安全生产合同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甲方、乙方双方的项目负责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现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如有）

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 申请人 ”）于 年 月 日参加 （以下简称 “ 受益 人 ”）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收到受益人于 年 月 日签发的中标通知 书，成为该项 目的中标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该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 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 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 保函 ”）。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未按签 订的 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 诉讼费用 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 款通 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未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违反合同义务的条 款和内 容；

（4）付款通知中应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约定、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 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

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 此要 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技术方案

**三、商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 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自附）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 （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 定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报价。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施工服务，项目报价（总价）为人 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纸质档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 份。

3.我方承诺：本次响应报价的有效期为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 自愿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和《采购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采购报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咨询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的85%时采用）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你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公司 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5%，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 风险担保。同时，我公司已落实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方案，承诺如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低价 风险担保，保函的格式和内容符合招标文件 的要求。否则，我公司愿承担招标文件中约定 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报价。

注：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给出的采购清单进行填报，不得增减项，不得修改 采购数量。

2.总价和单价超出采购人给出的限价的，其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采购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 ”项填写正偏离 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

3.该表如有扩展，须逐页签字或盖章。

1. 技术方案（供应商根据评审标准技术部分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采购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 ”项填写正偏离 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

3.该表如有扩展，须逐页签字或盖章。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 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 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

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 项目的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

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 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 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有）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 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 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 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 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 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 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 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 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自附）

（结束）

**附件一：**

**傲唐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文件**

**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单位地址 |  |

采购文件售价：500 元/份 发售人：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说明：

在采购文件发售期内（工作时间：工作 日内每天上午 9：00-12:00 时，下午 14：00-17： 00 时），供应商到傲唐集团有限公司购买采购文件的，地址：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 229 号，供应商在缴纳购买采购文件费用后，请将《傲唐集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递交至代理公司工作人员。